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016

中期業績報告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之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事項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各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 千港元	二零一五 千港元	二零一六 千港元	二零一五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4,588,235	4,756,359	9,029,158	8,572,564
銷售成本		(4,384,865)	(4,583,742)	(8,648,213)	(8,225,017)
毛利		203,370	172,617	380,945	347,547
其他收入		896	6,675	1,713	8,019
行政開支		(31,120)	(37,311)	(62,708)	(65,894)
分銷及銷售費用		(61,391)	(73,340)	(125,488)	(143,793)
經營盈利	4	111,755	68,641	194,462	145,879
融資成本		(13,963)	(15,327)	(25,828)	(27,120)
除稅前溢利		97,792	53,314	168,634	118,759
所得稅開支	5	(24,703)	(10,876)	(42,192)	(27,696)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73,089	42,438	126,442	91,063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虧損）	9	(426)	(1,492)	785	(1,854)
期內溢利		<u>72,663</u>	<u>40,946</u>	<u>127,227</u>	<u>89,2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占期內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73,089	42,438	126,442	91,063
－終止經營業務	9	(426)	(1,492)	785	(1,853)
		<u>(72,663)</u>	<u>40,946</u>	<u>127,227</u>	<u>89,209</u>
每股盈利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u>2.83</u>	<u>1.59</u>	<u>4.95</u>	<u>3.47</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u>2.84</u>	<u>1.65</u>	<u>4.92</u>	<u>3.5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20,938	25,287
可供出售投資		9,653	9,849
		30,591	35,136
流動資產			
存貨		1,562,429	1,613,065
應收貿易賬款記應收票據	7	1,290,705	1,465,233
已付貿易按金		636,990	775,5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882	26,5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212	107,6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2,207	150,970
		3,862,425	4,139,078
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9	194	2,150
		3,862,619	4,141,22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8	1,762,318	1,995,326
其他應付款項		114,604	161,285
客戶按金		103,596	193,621
應付股息		179	—
應付稅金		68,576	7,460
借貸		510,704	524,925
		2,559,977	2,882,617
與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9	9,544	14,801
		2,569,521	2,897,418
流動資產淨額		1,293,098	1,243,8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23,689	1,278,94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482	4,725
淨資產		1,321,207	1,274,2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366	36,366
可換股優先股		27,897	27,897
儲備		1,256,944	1,209,958
權益總額		1,321,207	1,274,221

簡明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1,274,221	1,268,683
股息分派	(51,410)	–
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增加（減少）	(28,831)	5,552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總額	127,228	89,209
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1,321,207	1,363,44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7,297	(346,7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726)	(12,44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613)	234,6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83,958	(124,518)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616	453,335
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574	328,817
相當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全面信息技術（「IT」）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分銷IT消費者產品、IT企業產品、數碼產品、自主開發產品。

營業額指就銷售各種IT產品、自主開發產品以及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相應銷售相關稅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營業額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IT消費者產品	4,601,378	5,978,645
IT企業產品	2,234,574	2,282,362
其他	2,193,206	311,557
	<u>9,029,158</u>	<u>8,572,564</u>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專注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皆因彼等共同為本集團的營運作出策略性決定。

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進行內部審查後，本公司於長虹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海外發展公司」）業務終止後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停業消費電子產品分部。有關詳情，請參見附註9。

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IT消費者產品—分銷之IT消費者產品，主要包括個人電腦（「PC」）、數碼產品及IT配件。
- (b) IT企業產品—分銷之IT企業產品，主要包括存儲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智能建築管理系統（「IBMS」）產品以及統一通訊及聯絡中心（「UC&CC」）產品。
- (c) 其他—分銷之智能手機及開發之自主開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移動定位服務產品（「LBS」）以及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銀行利息開支、未分配收入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方法。

下文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報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六年			
	IT消費品 千港元	IT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4,601,378</u>	<u>2,234,574</u>	<u>2,193,206</u>	<u>9,029,158</u>
分部溢利	<u>80,872</u>	<u>145,077</u>	<u>24,661</u>	250,610
其他收入				1,713
融資成本				(25,82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57,861)</u>
除稅前溢利				<u>168,634</u>

	二零一五年			
	IT消費品 千港元	IT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5,978,645</u>	<u>2,282,362</u>	<u>311,557</u>	<u>8,572,564</u>
分部溢利	<u>59,962</u>	<u>142,199</u>	<u>1,593</u>	203,754
其他收入				8,019
融資成本				(27,12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65,894)</u>
除稅前溢利				<u>118,759</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地區市場劃分（根據貨品來源地）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9,002,624	8,549,208
其他地區	<u>26,534</u>	<u>23,356</u>
	<u>9,029,158</u>	<u>8,572,564</u>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8,648,213	8,225,017
折舊	2,554	2,772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金）		
－ 薪金及相關職員成本	101,944	98,40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013	10,65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824	(2,581)

5. 所得稅開支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均為25%。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含預扣稅）。

6. 每股盈利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	二零一五	二零一六	二零一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72,663</u>	<u>40,946</u>	<u>127,227</u>	<u>89,209</u>
	二零一六	二零一五	二零一六	二零一五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及				
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u>2,570,520</u>	<u>2,570,520</u>	<u>2,570,520</u>	<u>2,570,520</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三個月或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占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 千港元	二零一五 千港元	二零一六 千港元	二零一五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占盈利	72,633	40,946	127,227	89,209
加：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盈利）	426	1,492	(785)	1,854
就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而言盈利	<u>73,089</u>	<u>42,438</u>	<u>126,442</u>	<u>91,063</u>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詳述的相同。

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三個月內虧損約為4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492,000港元），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約為每股0.0002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虧損約0.0006港仙）。然而，根據根據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內盈利約為7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1,854,000港元），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約為每股0.0003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虧損約0.0007港仙）。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詳述的相同。

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按賒賬方式訂立。賒賬期一般為期30至180日。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過期結餘。以下為於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礎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915,314	1,199,610
四至六個月	229,109	182,438
七至十二個月	94,227	45,549
一年以上	<u>52,055</u>	<u>37,636</u>
	<u>1,290,705</u>	<u>1,465,233</u>

8.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於結算日以貨物收訖日期為基礎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423,711	1,977,590
四至六個月	303,993	3,483
七至十二個月	29,590	6,151
一年以上	5,024	8,102
	<u>1,762,318</u>	<u>1,995,326</u>

9.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消費者電子產品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72	147,772
銷售成本	<u>(729)</u>	<u>(147,155)</u>
毛利	(357)	617
其他收入	236	22
分銷及銷售費用	—	(894)
行政開支	952	(1,599)
融資成本	<u>(46)</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85	(1,854)
所得稅開支	<u>—</u>	<u>—</u>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785</u>	<u>(1,854)</u>

消費電子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成列：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機器及設備	9	15
存貨	—	7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7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5	691
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的總資產	194	2,15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附注)	7,845	9,575
撥備(附注)	713	3,756
其他應付款項	488	972
客戶按金	499	498
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有關的總負債	9,544	14,801

附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若干指稱供應商到訪海外發展公司的辦事處，尋求償付一名前雇員盜用資產造成的欠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刊發的公佈。

其後，海外發展公司就申索與指稱的供應商訂立和解協議。海外發展公司與大部分指稱供應商雙方同意就申索的和解付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指稱供應商若干未瞭解申索總額約8,451,000港元。依本公司董事意見認為，已就該等申索做出額外撥備約713,000港元。該等申索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有關的負債確認入帳。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每股派發0.02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決定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每股2港仙。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由於發達經濟體增長低於預期，全球經濟增長進一步放緩。中國經濟增速下滑，市場需求形勢嚴峻。本集團繼續推行「重優化、求高效、新發展」的指導方針，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傳統分銷業務良性發展，戰略轉型業務取得積極進展，互聯網分銷業務框架基本建立，大數據領域綜合服務業務更加聚焦。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業務規模和盈利實現穩定增長。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收益約9,029.16百萬港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約5.33%；今年上半年整體毛利率約4.22%，較上財年同期上升約0.17個百分點，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順應市場趨勢優化業務和產品結構。雖然受到人民幣匯率波動的影響，但得益於銷售規模及毛利率的增長以及有效的費用控制，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股東應佔溢利錄得約127.23百萬港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約42.62%，基本每股盈利為4.95港仙，較上財年同期的3.47港仙增加約1.48港仙。

IT消費者產品分銷業務：應對PC市場持續下滑態勢，本集團積極調整產品結構應對市場風險，有效地控制費用，受此影響該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3.04%至4,601.38百萬港元，該業務溢利上升約34.87%至80.87百萬港元。

I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緊密圍繞大數據綜合服務進行佈局，促進項目落地；繼續深化國產化整體行業解決方案應用，增加基礎研發和行業應用技術投入。受人民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本集團該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09%至2,234.57百萬港元，該業務溢利上升約2.02%至145.08百萬港元。

其他業務：因智能手機銷售業務成功開拓新的渠道，及因位置服務業務與客戶建立穩定合作，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603.95%至2,193.21百萬港元，其溢利增長1,448.09%至24.66百萬港元。

為提高本公司股份交易流通量及提升本公司在公眾投資者之企業形象，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十一月六日向聯交所遞交上市轉板申請。申請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失效，且於目前並無重新遞交申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公佈。公司將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候再次申請，並不時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海外發展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報告，海外發展公司一名前僱員挪用海外發展公司之若干資產（「該事件」），而該事件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在香港報警。該事件可能對海外發展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亦已成立獨立委員會以調查該事件。於本報告日期，聲稱供應商及海外發展公司已解決大部分申索／訴訟，僅與一名聲稱供應商仍繼續磋商，惟該特定供應商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本公司將不時及於適當時候提供進一步更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唐雲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同日刊發之公佈。

展望

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仍面臨下行壓力，但經濟運行平穩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以新技術、新產業、新業態、新商業模式為代表的經濟增長新動力正在加速形成。IT產業將進行新一輪的結構轉型升級，移動互聯、大數據、雲計算、物聯網等新技術、新應用將進一步成熟和融合發展。本集團順應行業趨勢，積極把握市場機遇，創新業務模式，深入、快速地推進戰略轉型業務。同時本集團創新優化組織和流程，不斷提升運營效率和服務效率，實現更好業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保持良好及穩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借款總額為510.70百萬港元，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42.42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93.10百萬港元。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有充裕的財務資源用作其日常運作。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交易之區間波幅擴大，雖港元與美元之匯率掛鉤，本集團認為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或會因此有所增加。本公司將繼續監測有關情況並於適當時候作出必要安排。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118名（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174名）。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酬金。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設立之退休福利，為其中國僱員按所屬地法律法規繳納社會養老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企業管治

本公司欣然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陳銘榮先生（主席）、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並已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陳銘榮先生（主席）、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祝劍秋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提名政策並就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為趙勇先生（主席）、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陳銘榮先生。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則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祝劍秋先生（「祝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82,415,762股(L)	5.67%

附註：

(1) 祝先生為 Typical Faith Limited 之唯一股東，而 Typical Faith Limited 持有 82,415,762 股股份。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回顧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藉以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長虹」)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普通	1,008,368,000股(L) (附註2)	69.32%
		優先	1,115,868,000股(L) (附註3)	100.00%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普通	913,000,000股(L) (附註4)	62.76%
		優先	1,115,868,000股(L) (附註3)	100.00%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97,000,000股(L)	61.66%
		優先	1,115,868,000股(L)	100.00%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3,009,340股(L)	5.70%
Typical Faith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2,415,762股(L)	5.67%

附註：

1.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及優先股總數，分別為1,454,652,000股及1,115,868,000股計算。
2. 於四川長虹持有之1,008,368,000股股份中，95,368,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16,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以及897,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安健控股有限公司（由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
3.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由四川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1,115,868,000股優先股。
4. 於913,000,000股股份中，16,000,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及897,000,000股股份則透過安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完成收購Wide Miracl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後，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計入公眾持股量。
6. Typical Faith Limited由祝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四川長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四川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所規定交易準則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作為其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諮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吳向濤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榮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